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振林、邹晓冬、刘剑华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